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許庭禎
聯絡電話：(02)23803711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會字第098000612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雲林縣政府　總收文
0980132474

主旨：各機關經管圖書之管理及毀損滅失等事宜，請依說明二、三辦理，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本院主計處案陳98年10月12日研商各機關或非屬圖書館法所規範之圖書館、圖書室或閱覽室等經管圖書毀損滅失處理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二、各機關或非屬圖書館法所規範之圖書館、圖書室或閱覽室等經管之圖書應切實依照物品管理手冊規定登記管理，每年至少應實施盤點一次及作成盤點紀錄；若有設置圖書館、圖書室或閱覽室者，並應由經管機關訂定圖書管理規定，以加強管理。

三、鑑於前項各機關經管之圖書與依圖書館法管理之圖書兩者性質相類似，爰比照圖書館法第14條規定，如因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每年在不超過機關經管圖書總量3%範圍內，得由經管機關自行核定報廢。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

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副本：審計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009/10/14 15:36:29